

# 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二)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40007651 號函辦理。

## 二、目標：

- (一) 發掘具運動潛能之人才，以系統性教學，發展其運動技能，藉以鍛鍊強健體魄，厚植國家競爭力。
- (二) 培養選手團結力、運動家精神、時間管理能力，提升挫折容忍力，以發展健全之人格。
- (三)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國小優秀選手之培訓，進而輔導升學至優秀高級中等學校。

## 三、招生組別及名額：(體育班一班，正取 30 人，備取 9 人)。

游泳：正取 10 人，備取 3 人（男女兼收）。

桌球：正取 10 人，備取 3 人（男女兼收）。

劍道：正取 10 人，備取 3 人（男女兼收）。

## 四、報考資格：各公、私立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對運動有興趣、具運動發展潛力者，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報考者。

## 五、報名日期：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至 3 月 14 日(星期五)之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 六、報名手續：報名表、簡章即日起逕向本校（大雅區雅環路一段 2 號）警衛室索取，或上網至本校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dhjh.tc.edu.tw/>

### (一) 個別報名：由報考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學務處辦理。

1. 填寫報名表(填畢後請先經畢業國小承辦人核章)、准考證、切結書、健康聲明書。
2.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二張（背面油性筆書寫報考人之姓名及畢業學校，自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3. 繳交證件：
  - (1)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正本繳驗後發還）。
  - (2)競賽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與影本（正本繳驗後發還）。
4. 回郵信封一個（貼足 28 元郵票並正楷寫明收件人地址、姓名）。
5. 報名費：新臺幣捌佰元整。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得免交報名費。

### (二) 團體報名：各學校承辦人員收齊前述「個別報名」之相關文件及費用，填妥報名學生名冊後辦理。

## 七、考試時間：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當日上午 7:40~8:00 於本校北穿堂完成報到。 上午 8:30 開始測驗，若報名人數過多則增加下午場次舉行。

## 八、測驗方式：

- (一)游泳：1. 100 公尺混合式測驗(70%) —蝶式、仰式、蛙式、捷式共四式（含計時、泳姿及規則）；請自備泳衣(褲)、泳帽、泳鏡、吸水巾或毛巾。
- 2. 口試(30%)

- (二)桌球：1. 發球(15%)。  
 2. 接發球(15%)。  
 3. 綜合技術測驗(40%)。  
 4. 口試(30%)

- (三)劍道：1. 著護具基本動作打擊（切返、手、頭、腰單擊）(30%)。  
 2. 連擊招式 (10%)  
 3. 跳繩 (30%) (雙腳、左右單腳各一分鐘)  
 4. 口試(30%)

\* 桌球、劍道加分標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性	12	10	8	6	5	4	3	2
縣市性	6	5	4	3	2	1		

\* 游泳加分標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性分齡賽	6	5	4	3	2	1
全國分區賽及縣（市）級分齡賽	3	2	1			

【備註】參賽獎狀，加分標準：

1. 依所報考之項目為公辦比賽（教育主管單位或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三年內有效(111年8月1日起算，至報名截止日止)得獎者為限，擇最優成績獎狀加分。
2. 桌球與劍道項目，「團體賽」獎狀，減半採計。
3. 游泳項目以「個人賽」獎狀為主，「接力賽」獎狀不採計。

## 九、測驗地點：

1. 桌球：本校體育班桌球場地(術科)。
2. 桌球口試：中棟一F教師預備教室(修繕室隔壁)。
3. 劍道：(1). 本校劍道場地(術科)。  
 (2). 本校活動中心2F(術科)。
4. 劍道口試：劍道教室。
5. 游泳：人人伊藤萬游泳學校游泳池(術科於本校搭乘專車前往測驗)。  
 (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452巷16號。電話：25676122-3)
6. 游泳口試：活動中心校史室。

## 十、錄取標準：

- (一) 桌球、劍道、游泳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最低入取標準為60分
- (二) 總成績相同時，以成績證明文件較優者錄取。
- (三) 若正取生有未報到情形，以備取生遞補之。
- (四) 若該組別招生尚有名額時，得釋出名額至其他組別擇優錄取。

## 十一、放榜日期：於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

下午兩點公佈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http://www.dhjh.tc.edu.tw/>)，並個別寄發成績通知單。

## 十二、複查申請

考生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於 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持准考證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填具申請表，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十三、報到日期：

- (一) 正取學生請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 15：00 持錄取通知單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於本校學務處辦理第一階段報到手續（可由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報到者不得任意放棄，避免影響備取生名額。正取生若未依時限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生依序通知遞補，備取生於 3 月 26 日（星期三）電話通知報到時間辦理報到手續。
- (二) 配合本校新生報到時間（114 年 4 月 20 日），完成新生入學報到手續；並須參加體育班暑期訓練（日期另行通知）。

## 十四、附則：

- (一) 錄取學生僅能就讀本校，未依期限報到者即取消其資格，不得申請保留或異議。
- (二) 體育班學生須配合學校體育發展規劃並接受訓練（含暑訓、寒訓）與參加比賽等，違者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其他學校就讀，不得異議。
- (三) 請依其報考之專項，穿著體育服、鞋等參加各項術科測驗。
- (四) 本校不提供住宿，另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聽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體育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報名時請審慎考慮。（若有特殊體質或疾病於報名時請告知。）

##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貼相片處 (二吋)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國小六年班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甄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劍道							
特殊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家監 長護 或人 通訊 地址	家長姓名	父：母：	監護人簽名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畢業國小學務處簽章									

報名程序 (本欄請勿填寫)	1. 檢 查 報 名 表	簽章	2. 檢 驗 證 件	□報名表與准考證正本 □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參賽獎狀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切結書（附件 2） □健康聲明書（附件 3） □回郵信封（貼足 28 元郵票並寫明收件人地址、姓名） 簽章	3. 編 號	核發准考證及編號 簽章

## 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

# 准考證

貼相片處 (二吋)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甄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劍道

甄選日期：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

\*上午 7:40~08:00 完成報到

上午 08:30 開始測驗

## 考場規則(摘要)

- 一、考生應攜帶本證入場參加甄試，若未能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送達，以缺考論。術科所需服裝或個人裝備請自備，並自行於適當時間做好暖身。
- 二、若對考生身份辨認有疑義，則考生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拍照存證。經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若有錄取，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取消該次考試資格，其已測驗成績無效：
  1. 冒名頂替者。
  2. 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 四、個人身體若有特殊疾病，不適合做激烈運動者，請勿參加考試，避免發生意外。
- 五、遺失准考證者，請於考前 20 分鐘至本校 1F 學務處辦理補發，逾時不予受理(請自行準備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六、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dhjh.tc.edu.tw/> 或媒體。

監考老師

簽 章

## 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測驗

### 切 結 書

=====

本人\_\_\_\_\_ 經家長同意報考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如獲錄取，在校修業期間，願接受師長及教練指導訓練（含暑、寒訓），並代表學校參加比賽爭取最高榮譽，個人亦願加強品德行為之修養，若有任何不良行為，經查屬實，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_\_\_\_\_

家長簽章 : \_\_\_\_\_ (簽章)

地 址 : \_\_\_\_\_

電 話 :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健康聲明書

本人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  
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  
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  
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委託報名同意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需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若是家長親自報名，不用填寫此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結果  
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准考証號碼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劍道				
複查範圍	術科成績				
申請複查日期	114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
- 2、複查時請繳交回郵信封（須貼好郵票），以利通知複查結果。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送交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

**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結果複查回覆表**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b>114 年 月 日 午 時 分</b> 持通知書，赴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4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